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34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锦江特大桥、潭江特大桥、漠阳江特大桥专用航标的批复

中交广东开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设置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锦江特大桥、潭江特大桥、漠阳江特大桥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粤航道函〔2018〕2601号文要求，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锦江特大桥跨越潭江，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根据粤江道函〔2017〕129号文要求，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潭江特大桥跨越潭江，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根据粤航道〔2017〕419号文要求，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开平至阳春段漠阳江特大桥跨越漠阳江，采用双孔单向通航，由于现状通航条件情

况，大桥左通航孔水域无法满足通航要求，目前基于航道通航需求及航道现状，暂采用右通航孔单孔通航方案。同意你单位设置三座桥梁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锦江特大桥。在大桥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桥梁正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共 2 座，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1.0m×1.0m 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在大桥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两侧桥墩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4 盏，共 16 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二）潭江特大桥。在大桥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桥梁正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共 2 座，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1.0m×1.0m 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红色，灯质为红色单面定光；在大桥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两侧桥墩上，各垂直设置桥柱灯 4 盏，共 16 盏，灯质为绿色单面定光。

（三）漠阳江特大桥。在大桥通航孔上、下游迎船面桥梁正中央各设置桥涵标 1 座，共 2 座，桥涵标标牌为尺寸 1.0m×1.0m 正方形，标牌颜色为红色，不发光。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和其他标志的设置。

三、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江门、阳江航道事务中心

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参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江门、阳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江门、阳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江航道事务中心。